

範本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理代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立 日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	件數	憑證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106.3.1	承攬契約	○○○維護工程	1	1,050,000 (含稅)	1‰	1,000

※註:承攬工程合約或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
已載明「含稅」、「稅捐」或「稅什費」等字
樣,以表明內含稅捐者(未載明係營業稅),依
財政部 85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51915494 號
函釋,准予就合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
金額計算應納印花稅。(如本案應納印花稅本
稅:1,050,000/1.05x1‰=1,000)

對方公司名稱：南投縣政府 負責人：
地 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

申請人：真會修工程有限公司 蓋章：（公司大小章）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XXXXXXXX 電話：(049)222212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南投 縣 鄉鎮 村 復興 路 段 巷 2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代理人： 蓋章： 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- 二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